

# 從禮儀及教律角度看網上舉行的 聖事及聖儀

李亮

## 引言

對外教人，甚至對不少基督徒而言，教會所舉行禮儀的聖事（sacraments）和聖儀（sacramentals），都是不同類型的求福免禍的「宗教儀式」。過去兩年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世界各地肆虐，香港也嚴重地受到影響，而這些影響不僅涉及醫療、經濟、民生、市民大眾的日常生活、工作模式和心理狀況等方面，而且對教會團體——尤其對它們的禮儀生活——帶來很大的衝擊，特別是信友對實體地（親身）參與感恩祭的意欲和推動力。此外，有些信友提出一個可視為權宜性和實用性的疑問，而在疫情持續的環境中，可視為原則性的疑問：按教義，在網上參與感恩祭與親身參與，在信友所領受的神益上有分別嗎？司鐸可遙距祝聖聖祭採用的麵餅，或遙距地（聽告解的司鐸和悔罪者在不同地點）辦告解嗎？在這些事情上，教律有規限嗎？

在探討上述幾個問題前，我們必須在下文解釋何謂禮儀、聖事和聖儀，而要解釋這幾方面，必須先解釋教會的本質，要解釋教會的本質，就必須掌握天主建基於聖子耶穌基督的創世、贖世和聖化世界的救恩計劃。

## 甲、何謂禮儀？

天主的整個救恩計劃，聖保祿稱之為「奧秘」（Mystery）（參閱羅 16:25；格前 2:7；弗 5:32；哥 1:26-27）；「（天主的）旨意的奧秘」（弗 1:9）；「從創世以來，即隱藏在創造萬有的天主內的奧秘……」。（參閱 弗 3:9；哥 1:26）萬世萬代以前，天主已按照自己的上智預定一個計劃，這計劃原是秘而不宣的，但天主把它向人類啟示出來。天主的救恩計劃是以降生成人，同時具備天主性和人性的天主聖子作為中心。作為天主「聖言」，基督把天父自萬世萬代以前就預定的整個創世、贖世和聖化世界的救恩計劃，以人的言語圓滿地啟示出來。這計劃的中心訊息就是：天父藉着聖子基督、在基督內，把人類提升為祂的子女，把自己最幸福的生命通傳給人類。（參閱 若 1:1-18；弗 1:4-6）

基督藉着祂經歷苦難，進入復活光榮和遣發聖神到世上的「逾越奧蹟」，完成天主自舊約時代展開由以色列民族作為基礎的救恩計劃。死而復活的基督成為「人類的救主」，並被立為「天人之間的中保」和「大司祭」。祂不斷地為人類向天父奉獻贖罪、欽崇、求恩和謝恩的祭獻）。（參閱 弟前 2:5；在新約聖經中，致希伯來人書詳盡地論述了救主基督在新約時代的大司祭和天人之間的中保的角色）

正如天主聖子耶穌基督本身是個奧秘，他的降生、福傳使命和祂經歷的逾越奧蹟也是個奧秘，而祂在現世創立、為延續祂救恩使命的「教會」，同樣是個奧蹟。按天主的救恩計劃，教會就是由基督所召叫、以同一信仰來維繫，並已開始體驗到天主救恩的「默西亞團體」（messianic community）。教會是由人組成，但也是屬靈的，是有形兼無形的，是處身於現世，卻又是出世的。一如曾在現世生活中的基督為人類是一件「聖事」（即天主

救恩臨現人世的標記），同樣，教會也是一件聖事，因為它生活在人類社羣中，成為人與天主保持親密結合，以及全人類能有效地彼此團結的標記和工具。一如基督，教會也是「萬民之光」，因為它以基督所宣揚的福音真理，光照處於罪惡和黑暗中的人類。從聖神降臨至世界窮盡和基督再次來臨（parousia），就是「教會時代」，也就是天主救恩史繼續延續的時代。

教會是在禮儀中完成這工程（參閱梵二《禮儀憲章》6-8）。的確，基督不僅委託宗徒和教會團體向萬民宣揚福音，也要求他們以整個禮儀生活，尤其感恩祭宴與其他聖事，來實現他們宣講的救世工程。因此，人藉洗禮參與基督的逾越奧蹟，與基督同死、同葬、同復活，且領受聖神，成為天主的義子女。信友在真理的導師——聖神——的教導和感召下，朝拜天父、事主愛人。自教會開創以來，信友們經常團聚，舉行逾越奧蹟（感恩祭宴），即聆聽聖言、祈禱、擘餅，藉此對天父懷着感恩之心，宣揚救恩喜訊，即人類的救主基督助人類戰勝罪惡和死亡，並熱切地期待基督於光榮中的再次來臨。為完成這救世大業，基督常常與信眾同在，尤其以大司祭身份親臨於禮儀中。祂臨於以祂名義舉行聖祭的司祭（主教和司鐸）身上、臨於以祂名義參禮的信眾團體身上、臨於聖言，也臨於被祝聖為祂體血的餅酒內。

教會的禮儀有兩個主要目的，即聖化人靈和公開敬禮天主。梵二《禮儀憲章》（7節）強調：「一切禮儀行為，作為基督司祭及其身體——教會——的工程，是最卓越的神聖行為，教會的任何其他行為，都不能以同等名義，和禮儀的效用相比。」同一《憲章》（9-10節）指出，禮儀固然並非教會的唯一行動，因為教會也必須向外教人士福傳，照顧信眾的牧靈需要，以及提供愛德服

務，然而，禮儀卻是教會活力的泉源和教會行動（聖化信眾、福傳、欽崇天主）趨向的頂峰。（參閱同上 10）

禮儀在教會生活和使命中具有最崇高的地位。它並非只是些外在宗教儀式或一套禮規。教宗庇護十二世於（1947 年）論述《天主中保（Mediator Dei）》通諭（25）就曾澄清說：「……把神聖禮儀僅視為欽崇天主的外表或可見的部分或一種裝飾性的禮儀，便是一種錯誤觀念和誤解。認為禮儀僅在於教會聖統為舉行神聖儀式釐定的一套法律和守則，也同樣不正確。」

從社會學和宗教現象學的角度來看，每個宗教都包括三個構成元素，即：教義（**creed**）、倫理道德觀（**moral code**），及敬拜神明的儀式（**cult**）。

教會的禮儀與一般宗教的儀式有分別嗎？自古以來，一般宗教敬拜神明的儀式都包括一些每年四季按自然界運作的週期性慶節，以及一些對個人生命歷程、家庭、族羣或範圍更廣濶的羣體具深刻意義的慶節。這些慶節（**feasts** 或 **festivals**）都含有「紀念」（**remembrance**）及「感恩」（**gratitude** 或 **thanksgiving**）這兩個元素。這些慶節是為「紀念」造物主或神明所施予的某些恩惠（例如國泰民安、五穀豐收、免除自然災害等），並表達人的感激之心。所有在基督宗教創立以前的宗教，以及非基督宗教的慶節，基本上都是有宗教幅度的慶節（**cultic feasts**）。

轉眼看看基督宗教的前驅——猶太教。在猶太教的發展過程中，也有一些類似其他外教的與大地四季有關的週期性慶節，然而這些慶節逐漸減少，而最後幾乎全被那些紀念以色列民族與雅威相遇接觸的救恩事件所取代。以感恩之心來紀念和慶祝雅威——

以色列民族的拯救者和盟約之主——的大恩大德，成為猶太教週年慶節的中心主題和重點。

又試看看新約時代的基督信仰。從救恩史的角度來看，它跨越了舊約的猶太教，並把救主基督為完成天主救世大業的「逾越奧蹟」，復活光榮的奧蹟，放在整個禮儀生活的中心。教會整個禮儀年（Liturgical Year）環繞着這「逾越奧蹟」，以之作為核心和高峰。這禮儀年涵蓋基督的全部奧蹟，即祂的降孕、誕生、苦難、復活、升天和聖神降臨，以至基督在光榮中的再次來臨。全球信眾，每年聖週的逾越節三日慶典（Easter Triduum），作為整個禮儀年的高峰。他們每個主日都舉行感恩祭宴，以信德和愛德來慶祝已領受的救贖大恩，並滿懷希望，期待救主基督的再次來臨。（參閱《禮儀憲章》162）教會團體在世界的任何角落、任何時刻所舉行的感恩祭宴，都實現着同一的「逾越奧蹟」。

以上我們把一般宗教、猶太教和天主教會的「宗教儀式」（cult）作一比較，顯示了基督徒團體舉行的「禮儀」的獨特之處。禮儀不是一些純粹用來敬拜神明或對其所賜恩典表達感念不忘的宗教儀式，而是與整個新舊約救恩史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正如曾積極地參與禮儀革新的禮儀權威學者韋格哲尼（C. Vagaggini）指出，禮儀就是天主把新舊約時代所啟示的整個救恩計劃落在信徒身上的一種方式。如果不把禮儀與教會的奧蹟、基督的奧蹟和天主整個救恩奧蹟串連起來，我們就無從理解禮儀是什麼的一回事。上文引述的梵二訓導，正是從這救恩史和救恩奧蹟的角度來看禮儀。

所以，教會的禮儀生活不是一連串週而復始的儀式，而是涉及一個不斷邁向未來的過程：沒有一個禮儀年是與另一禮儀年完

全相同的，而且每個禮儀年都更接近基督再次來臨和來世永生展現的時刻。

## 1. 何謂禮儀標記 (Liturgical Signs)

標記 (signs) 與教會的禮儀有着密切的關係。的確，禮儀可界定為「在感官上可覺察，並為教會聖化 (sanctification) 及欽崇天主 (worship) 具實效的整套標記。」所謂具實效，是指賦予恩寵或真正地表達出對天主的欽崇和虔敬的情操。聖事的實效源於主禮者所履行的禮儀事工 (即：ex opere operato)，例如他奉獻的聖祭，或源於參與禮儀者 (ex opere operantis) (例如領聖事者) 的內心屬靈狀態 (spiritual disposition)。

教會的禮儀包括七件聖事、聖儀、用於聖事及聖儀的禱文及儀式 (rituals 或 ceremonies)，以及時辰誦禱禮。這各類禮儀，都採用禮儀標記。

何謂標記？按聖奧思定的解釋，「標記是一件感官可覺察，但同時另有所指示的事物。」例如，煙是火的標記，動物的足印是某動物曾走過某地點的標記。

任何標記，總涉及兩方面：一方面標記與所標示或象徵的事物 (包括實物或概念) 有共通或相同之處 (identity)，但在另一方面，標記與它所標示的事物卻有分別 (diversity)。我們可以說，標記是好比一個中介、一度橋樑，把兩個彼此分隔和互相隱秘的世界串連起來，或一塊遮着某物件的半透明面紗，使人隱約地、某程度上見到該事物，但卻不能見到它的整個真面目。

教會的整個禮儀生活，就是透過一套人的感官可覺察的標記，好像是一塊面紗的標記，一方面在禮儀舉行的時刻，讓天主

在教會內把自己的完美生命（永生）通傳給人類，使救恩史展現在人的眼前。在另一方面，教會的禮儀生活，也涉及人對天主救恩行動的回應。因此，教會整個禮儀生活就是一個信仰宣認（Profession of Faith）。禮儀總是涉及不可分割的兩方面：一方面天主在人類救主基督內，並藉着基督，同時在教會內和藉着教會，聖化信友；在另一方面，信友在基督內藉着基督，在教會內和藉着教會，對天主表達欽崇。

為什麼天主採用標記來與人類交往？一方面，這是純粹出於天主的意願。為救贖人類，天主當然可自由地選擇不同方式，不受任何限制。在另一方面，採用標記，也是基於人靈肉合一的本性。正如聖多瑪斯（St. Thomas Aquinas）解釋：人是經感官而認知，即由感官接觸到的事物而認識與這些事物相關的真理（例如，見到宇宙乾坤秩序井然而追尋萬物的根源，或見人行善而領悟到人應互愛互助。），同樣，採用禮儀標記，能助人領悟標記所指向的屬靈事物，即天主的恩寵、祝福或天主賦予人的靈性生命。至於聖奧思定，則認為以比喻方式來傳遞訊息或真理，總比直接地傳遞訊息，或採用言詞，甚至最合適的言詞更具吸引力，更易引起人的關注和共鳴。故此，我們可以理解為何天主在整個救恩史中，常採用人物、日常事物和自然界的現象作為標記，以傳達祂的訊息。

透過感官標記，我們能某程度上、局部地、不圓滿地接觸到標記所指示的那事物，而那事物也能接觸到我們。然而，標記不能完全展露它所指向的那事物的全部真相或內涵。

我們不能按個人觀點隨意地解釋禮儀標記；正確的解釋，必須依據天主的啟示或教會傳統上對某標記的理解。舉例說，在聖祭的奉獻禮，主禮司鐸把一兩滴水注入聖爵內的聖血中，或司鐸

在聖週四主的晚餐聖祭中，為一些參禮信友洗腳，這些禮儀標記，都有其傳統上的意義。

禮儀標記是神聖的標記（**sacred signs**），表達出與人神之間的關係；更具體而言，禮儀所表達的是基督信仰中人神之間的關係。就如上文所引用的聖奧思定的解釋，禮儀標記使人「見到某事物而領悟另一事理（“one thing is seen and another understood”）」，意思是說，見到某宗教上的標記而領悟它背後所指向的基督信仰中的神聖事理。

## 2. 禮儀標記的類別

### ✝ 語言（Speech）

禮儀所採用的標記，最常用和最首要的就是語言。語言界定禮儀標記所傳遞的意義。例如，人的身體浸入水池中，然後再冒出來，這行動本身並不具有超性的意義，也不就此象徵人參與基督的死亡和復活。但如施行洗禮者說：「某某，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你付洗」，這句語目的使受洗者參與基督的由聖死進入復活的奧蹟。因此，所有聖事，一如其他類別的禮儀，是由實物（例如水、聖油、餅、酒等）（「質」：**matter**）和語言（**things and words**）（如施洗的經文）構成。正如聖奧思定所言：「略去語言，水除了是水，還算是什麼？質料（即是水）加上語言（也稱為「形」**form**），就成了聖事，而它就像眼可見到的語言。」按照聖多瑪斯解釋：就如「天主聖言」降生成人，取了肉軀之後，祂的肉軀有聖化事物的力量，同樣，附上禱文的實物，也有聖化事物的能力。



#### ✝ 動作、態度、移動 (gestures、attitudes、movements)

信眾必須常以身體上舉動，來表達在參與禮儀時，內心的思想、心態要虔誠。這些舉動，聯同內心的屬靈態度或狀況，有助信友整個人都投入禮儀行動中。禮儀常需要這些人的舉動，是源於人靈肉（身、心、靈）合一的本性。一些實例就是鞠躬、單膝跪、俯伏、開雙手或雙手合十、自己劃十字聖號或劃十字聖號來降福他人、捶胸、站立、覆手、噓氣，以及遊行〔如司鐸（們）或信眾的進堂或遊行儀式〕。

#### ✝ 聖物 (Objects、elements)

這項禮儀標記或現實生活的元素包括水、油、麵餅、葡萄酒、聖曲、乳香、鹽、光、暗、晝、夜、週、年等。教會的禮儀，也包括保留為禮儀用途的實物，如教堂、祭台、讀經台、按教會年節而採用的不同顏色（為表達不同的信仰心態）和宗教圖畫。

#### ✝ 聖樂 (Sacred Music)

廣義而言，音樂 — 包括聖樂，藝術 (Fine Arts)。梵二極為推崇作為禮儀標記之一的聖樂：「普世教會的音樂傳統，形成了超越其他藝術表現的無價之寶，尤其配合着語言的聖歌，更成為隆重禮儀的必需或組成要素。所以，聖樂越和禮儀密切配合，便越神聖，它能發揮祈禱的韻味，或培養和諧的情調，或增加禮儀的莊嚴性。」（《禮儀憲章》112）聖樂亦重視樂器的運用。（參閱同上 120）

#### ✝ 聖教藝術及教禮用具 (Sacred art、sacred furnishings)

這類禮儀標記包括禮儀裝飾、建築及其他聖事、聖禮或敬禮等所採用的聖器，如聖爵、吊爐、聖體浩光 (monstrance) 等。

## ✝ 人物 (Persons)

我們所指的，是整個教會會眾 (ecclesial assembly/convocation) 和教會內各級聖職人員，即，主教、司鐸和執事。

教會並非一羣偶然或隨意聚集在一起的平民大眾。在禮儀中，教會會眾所代表的，是天主在耶穌基督內，並以耶穌基督的名義被召選和被召集的「天主子民」(ekklesia)，一如舊時代被雅威 (Yahweh) 所選和召集的猶太選民團體 (Qahal)。新約的「天主子民」，亦即默示錄所提及的來世的天上的耶路撒冷。

教會的各級聖職人員，應被視為基督的代表。

按創立者而言，教會的禮儀標記分為兩大類，即由天主所創立的七項聖事，以及由教會創立的儀式 (ceremonies)、祈禱 (prayers) 及聖儀 (sacramentals)。

## ✝ 聖事 (Sacraments)

「聖事的目的是為了聖化人類，建設基督的身體，以及向天主呈奉敬禮；但是聖事也是標記，有訓導的效用」(《禮儀憲章》59)

每種聖事都由「質」(matter) 及「形」(form) 構成：「質」是指聖神的指定要素，例如聖洗中的水成聖祭禮儀聖事中的餅和酒。「形」剛則決定聖事行動的確定意義，例如以聖三之名施洗的經文使水洗不僅指肉體上的潔淨，而且也是指靈魂上的潔淨、重生和祝聖為天主的兒女。在聖祭中念誦各種的經文，使這兩件日常生活的事物，因聖神的德能，實質上轉化為救主基督的聖體聖血。

施行聖事帶來天主所許諾的恩賜，即聖事恩寵，因此有「事效性」（opus operatum）。然而，人領受聖事，能否接受恩寵，就視乎其信徒、日常的行為表現和內心的準備（包括自己是否處於恩寵狀況和應有領聖事的意向）。這就是聖事的「人效性」（opus operantis）。所以，《禮儀憲章》（59）強調領聖事的信友應有妥善的準備，為有效地領受聖寵和適當地朝拜天主。

施行聖事的行動必須是人的行動，即施行者應有意識地，自願地行事。他必須有「理性的」（actual）或「潛在的」（virtual）意向施行聖事，但只具備有「慣性的」（habitual）意向便是不足夠。按照聖多瑪斯的解釋，作為標記，聖事的主要功能就是人類的「聖化（sanctification）」，而「聖化」涉及三方面，即：（一）聖化功能源於救主基督的苦難；（二）聖化的效果目的源於賦予領受者的恩寵及德行；（三）聖化的最終目標是永生。因此，每件聖事都有三個向度（dimensions）：指向以往，即基督的苦難；指向現在，即領聖事者藉着基督的苦難所獲得的聖化效果；一個先知性的記號，即指向來世的永福。

以下我們試用聖洗和婚配聖事為例，解釋以上三個向度：

（一）聖洗：

聖洗聖事標誌着人死於罪惡、領受新生命（羅 6:2ff）和聖神所實現的更新（若 3:5）。聖洗要求人按重生的身份度聖善的新生活（羅 6:1 ff；哥 3:1 – 4:5）。

聖洗使信友記憶起（commemorate）基督苦難（羅 6:3 ff）和舊約的事蹟（格前 10:1 – 11）。

聖洗也使信友寄望將來能像基督一樣享到復活光榮（羅 6:2 – 11； 3:5 – 7）。

## (二) 婚配：

婚配聖事標誌着男女因承擔終身結合、生兒育女、孕育教會成員及增添天國子民的使命所享有的恩寵。

領受這聖事的男女信友，以終身不渝的愛，效法以苦難孕育了教會的基督，並效法祂與教會締結忠貞不渝的盟約。（參閱弗 5:25ff）婚配聖事要求配偶善盡夫妻和父母的職責。

婚配聖事既使人記憶起基督舊約時代那些藉天主的恩寵而造就的美滿婚姻；婚配也提示信友寄望於來世天國的婚宴和永福。（默 19:7；21:2,9）

## 3. 教會創立的禮儀標記：儀式、祈禱、聖儀、禮儀年、禮儀時令和慶節

儀式（Ceremonies）：這組別的禮儀標記包括在舉行聖祭、七件聖事和時辰誦禱時所採用的姿勢動作（gestures）、態度（attitudes）及移動的步伐（movements），目的是為「包裝」或「裝飾」聖事和誦禱中由天主制定的核心元素。

祈禱（Prayers）：這組別的禮儀標記包括教會為聖祭、七件聖事和時辰誦禱編寫的禱文。

「聖儀」（Sacramentals）是指上述「儀式」、「祈禱」和熱心善工或敬禮以外的一些禮節（rites）。

這些倣效聖事的禮節，標誌着「因教會的代禱而獲得的某些效果，尤其是屬靈的效果。」（參閱《天主教教理》1667）。聖儀是用來「聖化教會的某些職務、生命中某些情況、基督徒生活的不同境遇、及有益於人類使用的物品。聖儀根據主教的牧民決

策，也可用以回應某一時代或某一地區基督徒的文化、歷史和其他需要。聖儀常包含祈禱，並時常伴以一種指定的標記，例如覆手、畫十字聖號、灑聖水（使人紀念聖洗聖事）等。聖儀源於聖洗所賦予信友的司祭職：所有已受洗的人，都蒙召成為一個「福源」，故此可施以祝福（blessing）。因此，信友也可以主持某些聖儀（如聖屋）；但一項祝福越涉及教會和聖事生活，就越應保留給聖職人員（主教、司鐸或執事）來主持。」（參閱同上 1668-1669）

一如聖事及其他禮儀，聖儀的效能，源於救主基督的逾越奧蹟。

聖儀有不同的形式，但以「祝福」（人、食物、物件、地方）為首。每項祝福都是人對天主的讚頌並求祂賜恩的祈禱。基督徒在基督內蒙天主父降福，賜「以各種屬神的福分」（弗 1:3）。因此，教會在祝福時，都呼求耶穌之名、並習慣畫基督的十字聖號。

其些祝福有其持久性：因為它們把一些人奉獻給天主的授予，或保留一些物件和地方，專供禮儀的用途。對人的祝福（有別於聖秩）包括：某些教會職務（讀經員、輔祭員、傳道員等）的祝福。物品的祝福包括聖堂或祭台的奉獻或祝福，以及聖油、聖爵、祭衣、鐘等的祝福。」（參閱同上 1671-1672）

驅魔禮亦是一種聖儀，亦即「教會公開以權威，因耶穌基督之名，祈求保護某人或某物件，對抗並脫離魔鬼（邪惡）的控制」。（參閱同上 1673）

禮儀時令（Liturgical Seasons:將臨期、四旬期、復活期、常年期）、主日（The Lord's Day）、禮儀年（Liturgical Year）。

## 乙、從教律及禮儀角度反省疫情下舉行的聖體及懺悔聖事

### 1. 一些因應疫情的牧民措施

過去兩年以來，新冠狀病毒病肆虐全球，因此各地教會，包括香港教區，都引進了一些防疫的臨時牧民措施。本港教區的措施包括：限制聖堂開放時間（供信友祈禱、拜聖體或辦告解）、暫停公開的聖祭（平日及主日）、准許信友以祈禱和讀經等善工替代守主日或參與網上直播（或轉播）的主日彌撒和神領聖體、按特區政府的規定，縮減參禮者的人數、在指定的日期及時段舉行單獨送聖體（或連同簡短聖道禮）的禮儀，在彌撒中信友完全不唱聖歌、調較彌撒中一些環節的次序（如信友先領聖體、主禮者及送聖體員其後才領聖體、領聖體之後才收取主日奉獻等等）。

到聖堂或教會場地時，信友也必須佩帶防疫口罩、量體溫、採用消毒洗手液或酒精、在聖堂內保持社交距離，並暫停羣體聚會（包括慕道班和主日學）。一如為俗世社團，很多教會團體和善會都採用網上會議（Zoom 會議）。

不少地區，包括香港，連司鐸探訪醫院病人也受限制，例如香港的公立醫院規定，司鐸只在病人接近彌留時才可探望他們及為他們傅油和送聖體，但一般慣常的探病人服務，一概禁止。就如外地，在疫情期間，香港很多信友都為了避免受病毒感染而留在家中，不敢外出。

以上提及的種種防疫措施，有部分在疫情稍為紓緩後相對地放寬。不幸中的大幸就是，在疫情期間，有不少本港或海外直播

或轉播的網上聖祭或神修和信仰培育活動，為信友提供靈性滋養。

## 2. 特倫多大公會議和梵二的聖事觀

除了各地採用的防疫措施以外，有關可否「遙距祝聖聖體」或以電話來辦聽告解的神學、教律和牧民問題再次浮現。為討論這些問題，除了以上述梵二對禮儀的訓導作為背景，我們要先解釋梵二（1962-65）和教會傳統上自特倫多大公會議（Council of Trent 1545-1563）以來的聖事觀。

特倫多大公會議強調聖事的「有效性」（validity），並列出每次聖事有效性的四個構成元素，即：（一）主禮者必須有權主持有關聖事（juridically competent minister）；（二）領聖事者須具備充份內心準備（rightly disposed，即有適當的屬靈狀況和領聖事的意向）；（三）具備聖事要求的「質」（matter）；（四）具備聖事要求的「形」（form）。只要滿全上述四個條件，聖事便視為有效，而且必然賦予領聖事者天主的恩寵。故此，特倫多大公會議重視聖事的事效（ex opere operato）。在教會傳統上，不少倫理神學家和教律學者常為聖職人員或信友良心問題（casuistry）提供解答。可惜，常為人忽略的，就是聖事的羣體和教會（communal and ecclesial）幅度。

梵二把聖事的重點放在「積極參與」（active participation）這方面。我們可引證梵二《禮儀憲章》以下幾節：

14 節： 慈母教會切願教導所有信友，完整地、有意識地、主動地參與禮儀，因為這是禮儀本身的要求，也是基督信眾藉洗禮而獲得的權利和義務……。

這種全體民眾完整而主動的參與，在整頓培養禮儀時，是必須極端注重的，……。

27 節： 如果禮節本身的性質，含有團體舉行，並需要信友在場主動參與的意味，則應該盡可能強調此點，要比個人或幾乎等於私下的舉行為優先。

……這優先權特別是針對舉行彌撒而言，也是對施行聖事而言。

28 節： 在舉行禮儀時，無論是司祭或信友，每人按照事體的性質和禮規，盡自己的任務，只作自己的一份，且要作得齊全。

29 節： 連輔祭員、宣讀員、解釋員，以及屬於歌詠團的團員，都是在履行真正的禮儀職務。

30 節： 為促進主動參與，應該推行群眾的歡呼、回答、咏頌、對經、歌唱，以及身體的動作、姿態。

48 節： ……切望信友參與這奧蹟時，不要像局外的啞巴觀眾，而是要他們藉着禮節和經文，深深體會奧蹟，有意識地、虔誠地、主動地參與神聖活動……。



梵二提醒我們，禮儀 — 包括聖事 — 的舉行，除需要一些人物（主禮者和領聖事者等）、經文和行動（禮節）外，亦需要一個合適的具體環境（specific context 或 proper circumstances）。這環境就是指舉行禮儀活動的教會團體（ecclesial community）。

1983 年頒佈的新法典（《天主教法典》）被視為梵二大公會議發出的最後一份文件，因為它從法理的角度落實執行梵二的議決。新法典固然在條文上反映出梵二對教會生活和使命各方面的改革，但部分條文難免有所局限。就以聖體聖事為例，新法典一方面列出聖體聖事有效性所需要的四個元素（參閱 900、912、924 及 846 等條文），而且更於 837 條第 1 及第 2 項，分別引用梵二《禮儀憲章》26-32 節及 14、26、27、48 節，強調禮儀行動（包括聖祭禮儀）是整個教會的行動，而且信友應「積極」和「主動」地參與禮儀。有些教會人士曾問：「積極」和「主動」至那個程度？為何新法典沒有更詳細的規定？正如新法典第 2 條指出，法典不釐定一般禮儀行為的守則，這些守則是載於教會通行的禮儀規章內。但事實上，我們要承認，即使禮書和《羅馬彌撒經書總論》也沒有較清晰地解釋信友在禮儀（尤其聖祭）中如何才視為積極和主動地參與。至於參與者的多寡，新法典 837 條 2 項規定：「應盡可能使信友多次並主動的參與，按其固有的性質是「團體慶祝」的禮儀行動。906 條定下一個原則，亦即：「無至少一位信友參與，司鐸勿舉行聖祭，但有正當及合理的理由時（按：例如一位司鐸傍晚時於宿舍內的小堂私下獻祭，或在外地公幹而須住在酒店，便可在客房內私下獻祭），不在此限。」其實，單憑禮儀中有多少信友臨在，不能看出他們身心靈上投入禮儀至何種程度。部份信友可能很投入，但其餘信友亦可能只是被動地參與。「積極」和「主動」地參與，是不能「量化」的。況

且，按以上節錄的《禮儀憲章》內容，信友是否投入禮儀，有多元化的表達方式，對答經文和詠唱聖歌是其中兩種方式。

### 3. 可否遙距地祝聖聖體

最近疫情引發起的其中一個禮儀問題就是：舉行聖祭禮儀的慣常場所，即聖堂，可否以所謂「數碼空間」（cyberspace）或「虛擬空間」（virtual space）來取代？在今日科技先進的時代，教會能否把慣常用來舉行禮儀的「神聖空間」（sacred space），伸展到互聯網？換句話說，教會的會衆能否真正「心神合一地於網上聚集起來，以天主子民的身份參與聖祭」？此外，信友如在家中參加某台網上聖祭，在聖堂或另一具體地點主禮的司鐸能否從那獻祭地點，有效地「祝聖」那些信友預先放在家中的麵餅？

首先，教會在一些面積廣闊的場地（如大球場或露天廣場）舉行一些參加者人數極多（例如有十多萬、數十萬或甚至一、二百萬人的世界青年節或宣聖典禮）的公開彌撒時，往往為利便送聖體的行動，會預先把待祝聖的小型麵餅分批放在場內多個指定的地點，使送聖體的人員不必列隊到祭台領取聖體盒。這種祝聖聖體的方式，近似「遙距祝聖」。

有些天主教會的教律學者（如 Klaus Mörsdorf）和神學家（如卡拉納：Karl Rahner）對「遙距祝聖聖體」的可能性抱開放的立場，但卻不是基於實地安排的原因。他們所依據的，是一些法學家、人類學家和語言學家對人類的語言和象徵（Symbols）的分析。那些學者指出，正如法律語言是人類之間溝通的工具之一，同樣，在宗教儀式上，語言（例如天主教會的聖事所採用的語言）也是信徒之間，及信徒與神明（天主）之間溝通的工具。如簽署合約、發出委任狀、授予聖秩等法律語言或禮儀上的語言

（即一些法律或宗教上的程序或儀式），其中一個功能就是透過羣體認可的代表（如律師或聖職人員），把一些與羣體生活有密切關係的抽象概念、事理或價值（例如某種身份、職責、權利或必須持守的合約關係），透過作為標記或象徵的語言，通傳給羣體所認為有資格的成員（例如被任命者、僱員或領受聖秩者）。那些抽象、超感觀的概念、事理或價值（身份、職責、權利等）透過法律或禮儀上的語言得以實現。那些語言，就好比一個具體行動，宣布（declare）它所象徵的抽象概念、事理或價值（身份、權利等），已經實現和產生效力。

從上述學者對「語言」和「象徵」（symbols）的分析，卡拉納和一些教律家認為，麵餅或葡萄酒之所以能「轉化」（transubstantiate）為救主基督的聖體聖血，是由於主禮司鐸對這些事物所講、所傳達的語言，即祝聖禱文或所謂宣告式的語言（declaratory speech）。這些語言的實效會繼續與被祝聖的餅和酒維持着不可分割的關係。故此，如果按主持聖祭者的「意向」，祝聖禱文（語言）的效果應要伸展到那些預先擺放在另一具體地點（例如那些正參與那台網上直播的聖祭的信友的家居）的麵餅。從這角度來看，語言能跨越地域或距離上的限制（words can bridge distances）。那些在網上參禮的信友，雖然未能親身參與聖祭，卻仍能領受聖體。故此，聖體聖事的「事效性」（ex opera operato）看來不一定受到地域上的限制。

為支持「遙距祝聖聖體」可能性的論點，卡拉納等神學家及法學家特別借用了婚姻聖事和懺悔聖事與聖洗、堅振、傅油及聖秩聖事的兩個主要分別。首先，後四件聖事都必需主禮者（聖職人員）與領聖事者的身體接觸。其次，後四件聖事，以及聖體聖事，都是以實物作為「質」（matter）：即水、油、麵餅和葡萄

酒。至於懺悔和婚姻聖事，則不需要主禮者以外的實物。懺悔聖事的「質」，是告罪者領洗後所犯和所懺悔的罪過，而「形」（form）就是司鐸所念的赦罪經。至於婚配聖事，它的主禮者是締結婚約的男女雙方，「質」就是每一方（男或女）對另一方作出的託付終身的承諾（consent of lifelong commitment），而「形」就是每一方對另一方的承諾的「接納」（acceptance）。所以，婚姻盟約的構成元素是男女雙方的「合意」（mutual consent）。這合意通常是以語言表達（在特殊情況下，也准許以記號來表達：見法典 1104 條 2 項；1101 條 1 項）。

婚姻聖事還有一個特點：它不一定需要結婚雙方同時臨在，因為教會准許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有重大的人、地、事物上的障礙時），雙方或其中一方可委託「代理人」（proxy）代表其本人出席婚禮，表達「合意」。（見法典 1104 條 1 項）藉代理人而締結的婚約（marriage by proxy），可被理解為透過法律（即教律）引進一個指示特殊身份和權利的「概念」（concept），藉此建立一對男女之間的婚約。這法律引進的概念，可說是填補了結婚雙方的空間距離。這樣，如聖事的施行不涉及主禮者對領聖事者一些身體上的舉動（physical gestures），那麼教律似乎不絕對地排除「遙距」舉行聖事的可能性。（Hahn 469-470）

對以上支持「遙距祝聖聖體」的理據，有一些問題是我們不能忽略的：按教會對禮儀的理解，網上的「虛擬空間」（virtual space），能取代傳統上聖堂提供的「神聖空間」嗎？分散於不同地點的信友，可被視成為被天主以基督的名義召集在一起的會眾（ecclesial assembly）嗎？信友親臨參與聖祭與網上參與，在信仰經驗上是否毫無差別或大同小異？

#### 4. 可否採用電話（或甚互聯網等方式）辦告解及赦罪

在 1980 年代，在德語國家掀起一個熱門的爭議：信友能否以電話告罪，並透過電話接受司鐸赦罪。支持這前所未聞的告解方式的學者認為，既然教宗可以在聖誕節或復活節，於梵蒂岡，透過電視，「遙距地」「向全城（羅馬城）及全球信眾授予宗座遐福（拉丁文稱之為 *Benedictio Apostolica Urbi et Orbi*），並同時頒賜全大赦給（具備適當條件），為何採用電話「遙距地」辦告解和赦罪就不可以實現懺悔聖事？

就上述爭議，宗座信理部在 1989 年 11 月 25 日致德國慕尼黑總主教的一份「短函」（*Note*）中提出不贊成採用電話來進行告解的兩個理據：（一）這種「遙距」方式欠缺了司鐸赦罪時為告罪者覆手的動作，而這動作，從聖事角度而言，是深具意義，足以影響悔罪聖事的成效（*fruitfulness*）；（二）以電話來舉行悔罪聖事，有把聖事「私有化」（*privatise*）之嫌，因為欠缺了聖事的「教會幅度」（*ecclesial dimension*）。信理部間接地指出，以電話來辦告解或赦罪不合適作為經常（*regular*）採用的方式。然而，信理部的整個回覆，沒有斷言否定以電話來赦罪的「有效性」（*validity*）。信理部提及，它所徵詢的一些倫理神學家認為，在某些條件下，以電話赦罪可能（*probably*）是有效的，但除非有嚴重的需要，採用這方式是不許可的（*illicit*）。

作為「短函」的總結，信理部回覆重申了教會的傳統教義：在極端情況下，當一位信友沒有可能辦告解（按：例如那地區根本沒有司鐸，而該信友已病危），那麼只要該信友對罪過（尤其重罪）發上等痛悔，並承諾一有機會便盡快辦妥當告解，該信友便會得到天主的寬恕。

2002 年 2 月 23 日，宗座聖赦院（**Apostolic Penitentiary**）向全球主教及修會和使徒生活團的總會會長發出一封有關採用科技工具來辦告解的通告（**circular letter**）。該通告間接提及，用電話來告解，能導致洩漏告解秘密（**sacramental seal**）。【參閱新法典 983 條 1 項】此外，以類似傳真、互聯網、電郵等科技工具來進行懺悔聖事，也可能觸及該聖事的構成元素【**constitutive elements**：即與「有效性」有關的元素，包括該聖事的聖事性（**sacramentality**）、司鐸與告罪者的親切接觸（**physical immediacy**）、懺悔聖事的「交談對話」（**dialogal**）特質，以及包括心理因素的聖事果效（**effectiveness**）。】

2020 年 3 月 20 日，宗座聖赦院就疫情期間舉行懺悔聖事，為各地方教會發出一項附有「解釋」的法令【**Decree (with Note) granting Special Indulgences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該部門一方面重申在未能即時辦告解的特別情況下，信友如真誠發上等痛悔並承諾一有機會便盡快辦妥當告解，可得罪赦。此外，基於疫情，為盡量減低與病人近距離接觸而導致感染病毒的風險，教區主教可准許司鐸可在探訪危病者的信友時，在與病房保持適當距離的大前提下，高聲 — 甚至採用擴音設備 — 來集體地為病房內的悔罪病人赦罪。

一些質疑以電話來舉行懺悔聖事的教律家和神學家指出，聖赦院縱使提供上述獲得「集體赦罪」的折衷辦法，始終沒有提及可以用電話來舉行懺悔聖事，這正好證明，以電話來告罪和赦罪，是不許可的。也有人指出，於十九世紀末年，電話發明後，教會面對在偏遠、交通極不方便的傳教區時，在牧民和傳教工作上，從來准許用電話來告罪或赦罪。

電話或互聯網實際上沒有填補了人與人之間的空間距離，因為兩個處身在不同地點的人，始終不是在同一地點臨現。電話或互聯網只是便利這兩個在不同地點的人的接觸、聯繫或互通訊息。在這方面，電話的功能，就如一封郵寄的信或一個信差。電話和互聯網不能創造出「實際的臨在」或客觀上的空間距離。

2020年4月1日，在全球新冠狀病毒病的高峰期，宗座聖赦院院長比亞呈薩樞機（**Cardinal Mauro Piacenza**）接受羅馬觀察報訪問時指出，以電話來辦告解，應依然被視為極可能（**still most likely**）是無效的。

直至今日，教會傳統上採用「距離」（**distance**）一詞來指示「不是親身地臨在（**presence**）」於某地點或「不是（**personal attendance**）親身參與某活動」。傳統上，「距離」是指「空間上的距離」（**spatial distance**）。教會恆常的訓導和傳統的倫理神學都強調，一件聖事的施行者（**minister**）和領受者（**receiver**）必須同時臨在於同一地點，並一起舉行聖事。

疫情期間，菲律賓馬尼拉附近的 Kalockan 教區的主教 Pablo Virgilio David 採用了一種因應疫情而保持社交距離的辦告解方式，即：為避免病毒傳播的風險，告罪者與聽告解的司鐸以玻璃板分隔開來（特別保障了私隱），而雙方是以手提電話來溝通。告罪者事前與有關堂區司鐸預約。菲律賓主教團於2020年5月16日曾發出牧民指引（**Recommendation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Liturgical Celebration in “New Normal” Condition**），規定司鐸不得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Zoom teleconferencing**）方式舉行懺悔聖事，但那些方式可用於靈修輔導或同類降福上。David 主教則認為他採用的方式沒有牴觸懺悔聖事要求告罪者和司鐸同時臨在和以言語溝通的要求。（參閱 **Sunday Examiner** 30/5/2021, 頁6）

我們必須從天主聖子降生成人的奧蹟來看聖事。每次聖事都是降生成人的天主聖子——人類救主——所主持；他以我們信德能體驗，而非感官可覺察的方式，親身臨現於舉行聖事的地點，透過以他名義行事的教會聖職人員，為實際臨在的信友主持聖事。透過天主聖子的親臨，聖事標記實現了它們所標示和象徵的恩寵。

### 5. 只參與網上彌撒聖祭能否滿足信友的屬靈生活？

過去兩年以來的嚴重疫情，不但影響世界各國的社會生活、經濟民生、教育和日常工作模式，而且也對基督徒的團體生活，包括禮儀生活，帶來巨變。很多信友，包括不少青少年，因長期沒有機會親身到聖堂參與聖祭，漸漸養成只滿足於參加網上彌撒和神領聖體的習慣，這樣，他們的「教會感」和「團體意識」受到很不良的影響。

宗座聖事部有鑑於上述不符基督信仰的趨勢，於 2020 年 9 月 3 日，由部長沙拉樞機（Cardinal Robert Sarah）向各國主教團發出信函，提醒信友，舉行聖祭和善領聖體，與教會這個救恩團體和信友有不可分割的關係（見宗 2:42,44），樞機提醒信友，幾時他們兩三個人以主耶穌的名義相聚，主就在他們中間。（見瑪 18:20）信友團體相聚的地點是「天主的家」（domus Dei）和「教會之家」（domus ecclesiae）。故此，一旦疫情紓緩，信友就應把握時機，一如以往，正常地到聖堂參與聖祭，敬拜天主，善領聖體和促進團體成員互愛互助的生活和見證。沙拉樞機也引用了公元第四世紀初北非一些因堅持要舉行主日聖祭和領聖體而殉道的事例來鼓勵信友。以下是他信函的一些主要勉語：



- 沒有「上主的話（聖言）」，我們不能生存、不能成為基督徒、不能完全實現我們的人性和對美好和幸福的渴望。上主的話在禮儀慶典中體現出來，並成為活生生的話語；是上主今天對那些敞開心扉傾聽的人發言。
- 沒有參與基督的犧牲祭獻，我們不能生存。在這祭獻中，主耶穌毫無保留地交付自己，以自己的死亡拯救人類。人類因為罪過而死亡；但救世主卻把自己聯合於人類，把人類帶回給天父。受苦的眾人，在被釘十字架的主的懷抱中，找到了光明和安慰。
- 沒有感恩聖宴，我們不能生存。我們作為弟兄姊妹及天主的子女，被邀請到上主的餐桌前，領受復活的基督。基督的身體、寶血、靈魂和天主性，都親臨於這「天國的食糧」。無論在喜樂或勞苦之中，這食糧都支撐著我們塵世的旅途。
- 沒有基督徒團體，上主的大家庭，我們不能生存。我們需要與同為天主兒女的弟兄姊妹相聚；他們也是基督的弟兄姊妹，蒙召去達到成聖和承受救恩，不論他們的年齡、個人經歷、神恩和聖召有多大差異。
- 沒有天主的家、我們的家，我們不能生存。是我們信仰萌生的神聖之地、是我們體驗上主親臨照顧，扶助失落者的處所。在這裡，我們奉獻自己於婚姻或修道聖召；我們祈禱、感恩、歡笑和哭泣。我們也在這裡，把已走完了塵世旅程的摯愛交託於天父。
- 沒有主日，我們不能生存。主日啟發我們的工作日、家庭生活和在社會上要負起的責任，並為這幾方面增添了意義。

與聖事部信函互相呼應的，是 2002 年 2 月 22 日宗座社會傳播委員會（Pontifical Council for Social Communications）發表，以「教會與互聯網」（The Church and Internet）為主題的文件。該文件先指出，互聯網不但對人類社會文化有很大貢獻，而且對教會和信仰也很有幫助，例如在福傳，包括在福音及新福傳及傳統向外教人傳教事工、教理講授及其他類別的教育、新聞及資訊、教學、教會管治及行政，以及某些類型的牧靈輔導及神修輔導等方面。但文件同時指出：「……數碼空間（cyberspace）的虛擬實體（virtual reality）不能取代具體的由人際組成的團體，落實在實體世界上成為的聖事（incarnational reality of the sacraments）及禮儀，或即時直接的福傳……。」

#### 6. 「遙距」來舉行「聖儀」（sacramentals）有可能嗎？

從禮儀角度來看，主持聖儀的聖職人員所涉及的事物（例如待祝福的人或物品，甚至家居等）同時一起臨在，當然是最理想的，但從救恩角度，聖儀屬於較低層次的儀式，而且其重點是教會為人或事物的求恩祈禱。故此，在特殊情況下，「遙距」方式看來是可行的。

有驅魔師指出，「遙距」的驅魔儀式是有可能的，並引用了自己的親身經驗和主耶穌遙距治癒一個客納罕婦人的附魔女兒的例證（見谷 7:24-30）。

## 總結反省

本人以介紹教會禮儀的特質和類別、重要性為起點，並以之作為依據，回顧和反省了普世教會和本港教區對新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一些對聖體聖事和懺悔聖事的牧民回應。以下是幾點綜合性反省：

- (一) 禮儀教會生活和使命的泉源和頂峰禮儀。禮儀，尤其聖祭禮儀，是天主此時此地，透過聖子耶穌基督，並在聖神合作下所實現的救恩行動。禮儀與天主所開展和仍在推進的救恩史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我們必須從救恩史的角度來理解和體驗禮儀。
- (二) 聚集在同一地點參與禮儀（尤其聖祭禮儀）的信眾，不是僅以數目就可點算的一班羣眾，而是「一座天主以石來建成的屬神的殿宇……一班聖潔的司祭……，特選的種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屬於主的民族。」（伯前 2:4 – 9）禮儀是救主基督與他所救贖和聖化的「天主子民」的親身會晤，是人神的相遇接觸（*God-man encounter*）。禮儀行動是採用信仰標記來實現的信仰經驗，但不是以道具來舉行的儀式，也不是求福免禍的魔術。
- (三) 「遙距地」祝聖聖體、辦告解或赦罪是否可行，關鍵在於教會按照信仰，能否把舉行禮儀的「神聖空間」（*sacred space*）伸展到數碼空間（*cyberspace*）或網上的「虛擬空間」（*virtual space*）去。我們當然仍可繼續作神學上的反省和探討，但按照教義和教會訓導，這種伸展看來是不可能的。此外，我們也不要忘記《天主教法典》841 條的規定：

「既然聖事為普世教會所共有，並屬於天主的寶庫，因此只有教會的最高權力，才有權批准和制定聖事必要的有效成分；至論制訂有關聖事的合法舉行，分施，和領受，以及一切舉行聖事時應守的規程，均應依 838 條 3 和 4 項的規定（按：這兩條文是有關禮儀的監督），屬於最高或其他主管權力。

- (四) 《天主教教理》（1170）強調，新約以「心神和真理」（若 4:24）的敬禮，並不局限於特定的地點。整個大地都是神聖的。然而，教會自古以來，都重視以「神聖空間」來舉行禮儀和聖事（例如，參閱法典 382 條 4 項、932 條 1-2 項、964 條 1、3 項、1118 條 1-3 項、1177-1179 條）。「虛擬空間」提供的信仰經驗有其很大的限制，絕不能取代親身參與生活化的禮儀的信仰經驗。
- (五) 我們的社會文化，近年來深受互聯網的影響。我們須謹記，既要善用先進的資訊科技，但同時應慎防這些科技對人類文化、社會生活、家庭生活和信仰的不良影響。
- (六) 在疫情期間，本港很多信友都因長期沒有機會參與聖祭和只能神領聖體，感到不滿，甚至有一些教友抱怨教會被動地接受政府基於疫情對羣組聚會的嚴格限制。但身為基督徒，我們理應維護社會大眾的公益。我們不能以主觀見解或個人喜好而忽視個人及社羣的衛生。信仰與醫學之間是沒有衝突的。單憑信仰，並不能保證身為信徒的我們能完全免疫。在歐洲，不少獻身事主的司鐸、修女及隱修士也染疫去世，而且，連梵蒂岡的員工也有確診個案。有些天主教和基督宗派的信友，錯誤地「引證」聖經，以為接種疫苗是不符信仰。單就天主教會而言，信理部就曾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發出

一份有關接種疫苗並不抵觸天主教倫理的「解釋」(Note on the morality of using some anti-Covid-19 vaccines)。歐美多個國家當初極抗拒接種疫苗，但最後都面對現實而改變立場。

- (七) 最後，歸根究底，我們要醒覺，波及全球的染症，一如不少對全球影響深遠的自然界「天災」，其實都可視為「人禍」，是源於人類不尊重天主的創世工程。每個人和每個團體，包括信徒和教會團體，都應與世上的善心人士携手合作，保護和愛惜我們共同的家園——地球。

## 參考書目

(註：與網上禮儀有關的參考資料不算多，因為該主題是較近期才再浮現。以下列出的教會文獻、禮儀著作和一些教律書籍或文章，以及本文所引用的幾份宗座文獻，是本文參考的主要資料。另參考本文提及的數份宗座部門文件及菲律賓主教團牧民指引。)

1. 梵二大公會議文獻：《教會憲章》及《禮儀憲章》
2. 《天主教教理》
3. 《天主教法典》
4. Adolf ADMA, *The Liturgical Year: its history & its meaning after the reform of the liturgy*, The Liturgical Press, Collegeville, Minnesota, 1979.
5. Felix M. CAPPELLO, SJ, *De Sacramentis*, Vol. V – De Matrimonio, Marietti, Romae, 1950.
6. Ed CONDON & I D FLYNN, Confessions by phone, Skype, or emoji? (Online article, Washington, D.C., March 18, 2020)
7. Jeremy DAVIES, *Exorcism*, CTS Publications, London, 2008
8. Carol GLATZ, Cardinal upholds ‘probable invalidity’ of confession by phone (online news coverage, 7 December 2020).
9. Thomas GRIFFIN, It’s Time to Restore the Sunday Obligation (online article, 25 February 2021).
10. Romano GUARDINI, *The Spirit of the Liturgy*, translated by Ada LANE, A Herder & Herder Book, New York, 1998.
11. Judith HAHN, Communion in an online Mass? Sacramental Questions in light of the COVID Crisis, in *Studia Canonica*, 54(2020) 457-474.
12. Cypriano VAGAGGINI, *Theological Dimensions of the Liturgy*, translated by Leonard J. Doyle and W.A. Jurgens, The Liturgical Press, Collegeville, Minnesota, 1976.
13. William H. WOESTMAN, OMI, Sacraments: Initiation, Penance, Anointing of the Sick, Commentary on Canons 840-1007.
14. Can I make my Confession over the phone? (Online article, at website of *Canon Law Made Easy*).
15. Report entitled “Bishop suggests mobile phones for socially-distanced confession”, in *Sunday Examiner*, 30 May 2021, p.6.